



数据资产融资的试点实践、风险约束与规范路径

卢靖 黄良智

摘要 数据资产融资正处于从试点探索向规范化推进的过渡阶段。增信类信贷先行但单笔规模有限,更多发挥辅助授信功能;数据资产证券化增长较快,偿付安排仍较多依赖主体信用与外部增信;地方试点推进较快,登记效力、估值约束与跨区域互认尚未统一。数据资产融资的关键不在于把数据简单当作抵质押物,而在于权利边界、现金流、登记公示、估值和处置约束能否形成闭环。据此提出融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登记公示与披露、审慎估值与动态重估、数据安全尽调、穿透审核与持续披露等建议。

关键词 数据资产融资 数据资源入表 数据资产质押 数据资产证券化 数字金融

对轻资产企业而言,数据是少数可能形成融资能力的新型要素,数据资产融资具有现实需求。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鼓励征信机构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融资;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进一步要求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随着《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起施行,符合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开始进入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框架,数据资产融资也随之起步,近两年开始从案例探索转向更多场景试点,数

据资产增信贷款、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ABS)、数据信托等模式在多地落地,在缓解轻资产企业融资约束方面显现出一定作用。但试点扩张也暴露出制度短板,例如,确权规则模糊、估值缺乏约束、合规边界不清,部分领域出现跟风申报、变相融资的苗头。政策热度并不等于市场成熟度。对金融机构而言,数据资产与传统抵质押品具有显著的差别,如何做到“资产可识别、权利可约束、现金流可验证、风险可处置”是数字资产融资业务能否稳步扩展的关键。本文围绕这一主线考察试点进展,分析风险约束机制,并提出规范发展的政策路径。

一、数据资产融资的试点扩容与结构分化

“数据二十条”确立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框

卢靖,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博士研究生;黄良智,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执行总经理。文责自负,与所在单位无关。



架,和《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为数据资产融资提供了基础制度依据。自2024年以来,数据资产融资开始试点扩容,已形成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保险等多条路径,呈现信贷先行、证券化增长较快、地方试点密集等特征。

(一) 增信贷款先行,覆盖面最广,数据资产更多承担增信功能

根据公开披露案例统计,截至2026年一季度,国内公开可查的数据资产增信类银行贷款累计发放227笔,合计金额约35亿元,平均单笔约1500万元,业务从上海、广东等沿海地区拓展至中西部多个省市(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金智库数据资产课题组,2026)。这类业务大多由地方数据交易所提供登记、评估支撑,银行以数据资产作为增信手段或质押物发放贷款,风险承担依托主体信用叠加数据增信。例如,2024年2月,南方财经旗下金融资讯数据资产在广州数据交易所完成登记并入表后,获得工商银行500万元授信,是广东省内公开披露较早的数据资产入表融资案例。同年,上海数据交易所联合商业银行推出“数易贷”服务,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发放首笔基于该服务的数据资产质押贷款,实现“确权-评估-质押-放款”全流程贯通。

(二) 资产证券化增长较快,偿付基础高度依赖底层现金流安排和增信措施

自2025年4月首单以“数据资产”标注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如皋1期”在深交所设立后,2025年全年共计11单数据资产ABS发行落地,发行规模合计

达45.9亿元。^①2026年1—5月全市场累计发行数据资产ABS项目21单,融资规模154.33亿元,已达到2025年全年的三倍以上。^②例如,2026年5月,青岛落地纯数据资产信托受益权ABS,储架规模10亿元,首期发行5.32亿元,加权票面利率约2.3%,并由地方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增信。2026年以来,资产证券化申报端增长较快,随着项目快速增加,底层资产真实性、数据收益可持续性等问题受到关注。2026年6月,沪深交易所对数据资产ABS实施窗口指导,申报、审核与发行节奏全面放缓,储架发行受到限制,部分项目终止审核,市场进入规范调整阶段。此外,数据信托、数据保险等配套安排同步出现。部分信托公司通过信托架构实现数据资产隔离与受益权分层,为证券化提供结构支撑,信托受益权结构在已发行数据资产ABS中较为普遍。同时,部分保险公司推出数据安全险、合规责任险,用于分散数据泄露、违规处罚等风险。这类安排目前主要服务于交易结构搭建,尚未形成成熟的配套体系。

(三) 地方试点推进较快,登记、估值与跨区域互认约束尚不完善

2025年11月,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增设数据资产质押登记类目,提供统一的质押公示渠道。需要指出,该系统属公示和查询机制,登记机构不做实质审查,登记本身不产生确权效力,也不意味着质押权可以顺利实现。地方层面,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湖北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专

① 数据来源:Wind。

② 数据来源:郑瑜.直击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访青岛数据集团赵传启:数据资产化将从“政策引导”走向“市场内生”[N].中国经营报,2026-05-04。



项政策,在登记、估值、风险补偿等方面开展探索,部分地区将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政府风险补偿池,以分担银行风险敞口。各地数据交易场所普遍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评估、质押见证等服务,成为连接企业、银行、评估机构的枢纽。但各地规则不统一,登记证书跨区域互认、评估结果跨机构复用仍存在障碍,全国统一登记和估值体系尚未形成。

二、数据资产融资的风险约束与传导机制

数据资产可复制、非排他、价值高度依赖场景,其融资逻辑与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明显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入表不等于融资能力,登记不等于确权,估值不等于可变现价值,数据资产增信不等于摆脱主体信用依赖。以下从风险来源、对金融机构定价和处置的影响、可能的放大路径三个层面,分析五类主要风险。

(一) 合规边界风险:数据来源与授权链条决定融资的合法性基础

合规风险源于数据来源和授权链条的不确定性。目前中国尚无专门针对数据资产融资的上位法,数据资产能否作为合格担保财产、担保物权如何设立与实现,在现行《民法典》担保制度中缺乏明确对应条款。实践中,数据资产质押更多依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完成形式登记,其法律效力和优先受偿顺位尚未得到司法实践的普遍验证。对金融机构而言,数据来源瑕疵会直接侵蚀债权保障:企业数据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公共数据、第三方授权数据,部分融资项目在数据采集、加工、授权环节存在瑕疵,一旦触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底线,不仅融资合同效力存疑,还可能引发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公共数据类项目若未取得授权

运营资质即用于融资,合规风险和处置风险将显著上升。

(二) 权利基础风险:登记不等于确权,处置渠道尚不成熟

权利基础风险来自数据形成链条的多主体性。数据资产的形成通常涉及采集、存储、加工、运营等多个主体,数据源方、技术服务方、运营方的权利边界难以清晰划分。当前各地试点的数据产权登记,大多是对数据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的登记,并非完整意义上的所有权确认,且登记结果不具有司法确权效力。权属不清直接导致担保功能弱化,并从两个方向传导。一方面,数据可复制,同一组数据可能被多次提交融资,现有登记体系难以有效防范重复质押风险;另一方面,一旦企业违约,金融机构很难处置数据资产,既无法像处置房产、设备那样拍卖变现,也难以直接接管运营,质押物的风险缓释作用有限。因此,银行普遍将数据资产视为增信补充,审批实质上仍依赖企业主体信用,这也是业务规模难以扩大的根本约束。

(三) 估值定价风险:场景依赖与现金流不确定使授信缺乏标尺

估值风险的根源在于数据价值的强场景依赖。数据资产价值高度依赖应用场景、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同一组数据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价值差异很大,且技术迭代、政策调整、数据过期都可能导致资产快速贬值。目前行业尚未形成统一、公认的估值规范,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在实操中都存在局限:成本法只核算采集加工投入,往往偏离使用价值;收益法依赖未来现金流预测,主观性强;市场法缺乏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难以采信。估值失序沿两条路径影响金融机构:一是部分项



目为做大融资规模抬高估值，脱离数据实际盈利能力，累积资产减值风险；二是不同机构、不同地区的估值结果差异悬殊，金融机构无法形成统一的授信标尺，贷后也难以对资产价值进行持续监测。在缺乏估值折扣和定期重估约束情况下，估值结果与可变现价值之间的差距难以度量。重庆等地尝试的利率挂钩价值模式，也因动态估值规则不统一，难以大范围推广。

（四）安全流转风险：多方接触放大泄露风险与责任分担难题

安全风险随融资流转链条的延长而累积。数据资产融资过程中，数据需要向交易场所、评估机构、金融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多方开放，流转链条越长，接触主体越多，数据泄露、滥用、篡改的风险就越高。尤其是金融、消费、政务类数据，包含大量敏感信息，一旦出现安全事件，损失评估和责任认定都较为复杂。从实操层面看，不少中小机构的数据安全管控能力薄弱，风险可能沿多方尽调环节传导。部分融资企业未建立完善的数据分级分类和权限管理制度，内部人员违规拷贝、泄露数据风险长期存在；部分金融机构缺乏数据安全核查能力，对底层数据的合规性、安全性仅做形式审查，无法做到穿透式核验。此外，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安全技术 in 融资场景中的应用率仍然偏低，多数项目仍以明文方式传输、核验数据，“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核验方式尚未普及，多方之间的安全责任如何分担，也缺乏明确安排。

（五）市场异化风险：主体信用兜底与“数据空转”值得警惕

市场异化的核心特征，是数据资产名

义与主体信用实质的背离。部分地方城投平台将公共数据包装后通过 ABS 融资，底层数据尚未产生真实、可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偿付安排仍较多依赖主体信用或外部增信。市场上较为普遍的操作是平台公司将数据质押给信托公司形成债权，再以信托受益权发行 ABS，估计以数据收益权作为直接偿付来源的产品占比不足 5%。^① 这类项目若扩张过快，可能成为隐性债务的新载体。“数据空转”也是需要关注的放大路径：若数据资产在不同主体间反复登记、评估、质押，资金在金融体系内循环而未进入实体生产经营，风险将在体系内累积。另外，二级市场发育滞后，数据资产缺乏成熟的流转、处置渠道，一旦形成不良资产，金融机构难以化解。对上述现象，目前尚缺乏系统的实证证据，但应作为监管和风控的重点防范方向。

三、推动数据资产融资规范发展的政策建议

上述五类风险从合规基础、权利确认、价值评估、安全管控到市场运行层层递进，共同构成数据资产融资从交易启动到违约处置的完整风险链条。其中，合规与权利风险决定融资的合法性前提，估值与安全风险影响授信决策与贷后管理，市场异化风险则关乎业务方向是否偏离服务实体的初衷。这些风险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沿“数据提供-登记确权-评估定价-质押放款-存续管理-违约处置”的链条逐级传导、相互强化。合规瑕疵会放大估值争议，估值虚高加剧安全流转中的道德风险，而处置渠

① 王菁.数据资产ABS“急刹车”：全链条暂停背后的监管纠偏与市场重塑[N].新华财经,2026-06-11.



道缺失又使前期所有风控努力失去最终保障。因此，推动数据资产融资从试点探索转向规范发展，不能依赖单一环节的修补，而需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建立覆盖融资全链条的制度框架。以下从融资准入、登记公示、估值重估、安全尽调、穿透监管五个维度提出政策建议，力求为数据资产融资构建可落地、可问责的规范体系。

（一）明确融资准入边界与负面清单

建议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国家数据局等制订数据资产融资业务指引，明确数据资产作为融资标的的条件，细化质押设立、权利实现、违约处置等操作规则，为司法实践和业务开展提供依据。针对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三类不同标的，分别划定融资准入边界：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须完成匿名化处理并具备完整授权链条，公共数据必须由取得授权运营资格的主体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未经授权的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不得用于融资。同时，建立负面清单，将来源不合法、授权不完整、无法验证现金流的数据资产排除在融资标的之外；严控场外交易，引导在合规交易场所完成登记备案；对数据资产ABS等资本市场产品，强化底层资产穿透要求，以数据资产产生的真实现金流作为主要偿付基础，防止单纯依靠主体信用包装成“数据资产融资”。

（二）统一登记、公示与信息披露规则

建议由国家数据局会同人民银行等推动各地登记系统互联互通，统一登记标准、证书格式和效力范围，推动登记信息跨区域可查询、可核验。落实数据产权三权分置要求，对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分类登记，清晰界定不同权利主体的权益边界，从源头减少权属纠纷。在质押登记层面，打通产权登记系统与人民

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产权信息与质押信息联动共享，从技术上压缩重复质押空间；明确登记的公示属性，登记机构不做实质审查，金融机构须独立核验权属和授权链条。针对公共数据、企业自有数据、多方合作数据制定差异化的确权和披露指引。

（三）建立审慎估值与动态重估机制

建议由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评估行业组织制定数据资产评估执业规范，明确不同场景下的估值方法适用条件，要求评估报告披露关键假设、现金流依据和敏感性分析。建立可比交易案例库，逐步积累估值参数，提升市场法的实用性。同时，规范评估机构准入，建立执业质量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明显虚高估值的机构依法追责。金融机构应在评估基础上设置估值折扣，并结合数据更新频率、合规状态及市场环境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及时调整授信额度和风险计提。

（四）强化数据安全尽调与技术核验，压实各方责任

明确数据提供方、交易场所、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安全责任边界，建立“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体系。融资企业应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分级分类、权限管理、操作审计、加密存储等制度，严格执行最小授权原则。金融机构应将数据安全审查纳入授信流程，对底层数据的来源、授权、合规性、安全性做实质性核查，不能仅依赖第三方报告；交易场所和评估机构对其登记、评估环节的数据处理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推广隐私计算、数据脱敏等安全技术，采用“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模式完成核验、评估，减少明文数据流转。发展数据安全保险、合



规责任险，通过市场化手段分散剩余风险。

（五）完善穿透审核与持续披露，引导业务服务实体场景

对数据资产 ABS，交易所应坚持穿透审核，重点核查底层数据的权属链条、授权范围和现金流真实性；存续期内要求管理人持续披露底层资产运行、现金流归集和数据合规状况，防止储架发行被用于稀释审核标准。建立金融监管、网信、数据管理、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对不同融资模式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银行端质押贷款，重点防范虚假登记、重复质押；对 ABS 等资本市场产品，严查借数据之名变相融资、新增地方隐性债务的行为。业务导向上，引导金融资源向科创企业、中小微企业、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倾斜，鼓励挖掘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实体领域的的数据价值，发

挥数据资产融资对轻资产企业的支持作用，避免资源集中流向地方平台和少数大企业。培育数据资产二级市场，完善流转、处置、托管机制，为违约资产处置预留通道。

综上所述，数据资产融资可以成为数字金融的新场景，但它首先是信贷和证券化业务，必须满足资产可识别、权利可约束、现金流可验证、风险可处置的基本要求。近两年的试点表明，数据资产在辅助授信和盘活存量方面具备一定价值，短板集中在权属、估值、合规和处置环节。下一阶段的重点不是扩大概念和规模，而是把登记公示、审慎估值、安全尽调、穿透审核和持续披露的约束落到实处。只有在合规、权属、现金流、估值和处置约束同时清晰的条件下，数据资产融资才能稳步扩展，服务于轻资产企业和实体产业。^[N]

学术编辑：韦燕春

Pilot Schemes, Risk Constraints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for Data Asset Financing

LU Jing¹ HUANG Liangzhi²

(1.Institute of Chinese Financial Studie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Audit Department, China Highway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Abstract Data asset financing is undergoing a transition from pilot experimentation to mor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Credit financing supported by data assets has taken the lead, although individual transactions remain relatively small and data assets generally serve only as supplementary credit enhancement. Data asset securitization has expanded rapidly, but repayment arrangements continue to rely heavily on the obligors' creditworthiness and external credit enhancement. Local pilot programs have also advanced quickly, yet no uniform standards have been established for the legal effect of registration, valuation constraints, or cross-reg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The viability of data asset financing does not hinge on treating data mechanically as collateral. It depends on whether a coherent framework can be established for defining rights, generating cash flows, registering and publicly disclosing interests, conducting valuations, and enforcing or disposing of the asset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a negative list for financing eligibility, unified registration and publ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prudent valuation and dynamic revaluation mechanisms, data security due diligence, look-through reviews, and ongoing disclosure obligations.

Keywords Data Asset Financing, Recognition of Data Resources on Balance Sheets, Pledging of Data Assets, Data Asset Securitization, Digital Finance

JEL Classification G21 G23 O33